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4號

原告 柯宋阿粉

法定代理人 柯旻佑

柯莉玲

訴訟代理人 路春鴻律師

被告 隆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通

被告 王紹澤

王玉麟

上列被告隆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王紹澤、王玉麟因過失致重傷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170號），經原告柯宋阿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郁屏

法官 鐘乃皓

法官 黃瀨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佳穎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